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39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告 陳映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4,77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2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萬4,7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11日、111年10月1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萬元，利息依週年利率百分之11.03、百分之10.03按月計付，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其數為9期，並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詎被告自114年5月13日起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迄今仍積欠本金32萬853元、5萬3,921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付（以下合稱系爭欠款）等

01 語。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2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提出書狀答辯略以：原告
04 提供不實訊息，誘使被告同意貸款申請，且兩造簽署系爭借
05 款契約係以電子及通訊設備，原告應提出申請內容之書面資
06 料等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
08 書、帳戶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30頁），經本院
09 核閱無訛；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
11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辯
12 稱原告提供不實訊息、誘使被告簽署系爭借款契約云云，惟
13 被告對此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被告
14 空言辯稱，自屬無稽，不足為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1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違約金，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20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1 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
23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24 此敘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 記 官 林 家 瑜

03 附表：
04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起迄期間 (民國)	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迄期間 及適用利率
1	32萬853元	自114年6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1.03%	自114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2	5萬3,921元	自114年5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10.03%	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